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资源和 技术控制 指标清单制

“用地清单”目录

序号	单位	标题
1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2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3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4	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5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7	南雄市水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复
8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地块的情况说明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雄发改投资函〔2024〕376号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禁止投资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国家重点生态区产业负面清单（广东）》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

特此函复。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我局已收悉。我局根据来函所提供的资料，经查阅我市“三普”登记文物点分布情况和现场勘察，来文所涉及到的项目拟用地块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我局建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做好对未探明不可移动文物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如发现地下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及时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对文物保护区域留出避让，确保文物安全不受影响。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 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 NKZB-02-03A 地块“用地清单” 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及有关资料我局已收悉，经我局核查，该出让地块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内没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该宗地所在区域的地震动参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请督促该宗地企业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开展安全设施建设，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特此函复！



广东省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我局已收悉。经核查，回复如下：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涉及林地面积约 3.5033 公顷，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粤）〔2023〕14 号、林资许准（粤）〔2024〕10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资许准（粤）（2024）10 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韶关市林业局关于南雄市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林地的请示》（韶林〔2024〕8号）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雄市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使用韶关市南雄市集体林地85.1780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广东省林业局和有关市级、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广州专员办，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市、县级
林业主管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1、经核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及 2023 年度韶关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暂未查询到上述两个地块有关信息。根据日常执法监管情况，该地块暂未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

2、根据贵单位提供的附件材料，该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不属于《韶关市土壤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指南》中涉及转“一住两公”用途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该项目实施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按照企业经营内容、规模等信息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如该地块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我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我局对上述地块进行实地勘查，确认该地块红线范围内不存在 10kV 公用电力线路跨越；离地块红线范围 1000 米内有 10kV 公用线路可供施工用电使用。

此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2024年12月26日

广东省南雄市水务局

电话:0751-3822516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复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接到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我局高度重视，经过相关股室研阅，我局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请该地块用地建设单位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4〕117号）批复的《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相关要求，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要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南 雄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的情况说明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省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用地占用高标准农田及落实补建情况进行了审查。有关情况如下：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NKZB-02-03A 地块不占用高标准农田。

特此说明。

